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939422024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承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勒泰市承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勒泰市承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勒泰市承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越野车、商务车租赁	-	-	品牌:	1	次	1800.00	1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项目金额 100%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提供租赁车辆1辆；(1)车型为:日产奇骏，车牌号为:新AB2E99

2、乙方租赁车辆手续齐全，工作性能、安全性能、外观质量可以满足甲方的要求，双方在交接车辆时办理交接手续，记录车辆状况。第二条租赁期限、方式及费用乙方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，将所租车辆交付给甲方使用，日租金为900元租赁期为2天，租金共计1800元(租金包含燃料费，过路费，停车费，洗车费，等杂费)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依约支付租金。

2、甲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安全使用车辆，并对租用期间的交通违章违法行为负责。

3、甲方应爱护租用的车辆，在退租时如因甲方人为原因给车辆造成损坏，甲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4、甲方不得驾驶车辆从事违法活动以及转租车辆。

五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为该租赁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，与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一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952047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